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5年5月25日至2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d)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环境与发展****关于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未来架构的政府间协商进程的  
报告****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首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至21日在泰国帕塔亚举行。经社会在其2014年8月8日第70/11号决议中要求秘书处在联合国大会第67/290号决议的广泛框架内启动政府间协商进程，旨在确定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今后的架构，包括其任务、工作范围及其它程序性事项，并就这些事宜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本说明针对上述要求而编写并就此进一步征求成员国意见。

1. 联大2013年7月9日第67/290号决议设立了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该论坛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后续行动方面肩负着范围广泛的任務。

2. 联大在上述决议中为各区域委员规定了一项具体作用，并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区域层面的重要性”，同时邀请各区域委员会“酌情在其他相关区域实体、主要群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为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sup>1</sup>

\* E/ESCAP/71/L.1/Rev.1。

\*\* 本文件因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和22日举行而延迟交付。

<sup>1</sup> 见联大第67/290号决议，第13段。

联大在该决议中还决定，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会议应该借鉴区域筹备进程。<sup>2</sup>

3.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首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泰国帕塔亚举行。在此会议之后，经社会在其 2014 年 8 月 8 日关于执行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成果的第 70/11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处“(a)在联大第 67/290 号决议的广泛框架内启动政府间协商进程，以确定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今后的构架，包括论坛的任务、工作范围及其他程序性事项，并就这些事宜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b)在不影响政府间协商进程成果的情况下，与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衔接举行论坛第二届会议。”

4. 秘书处编写了一套用于制定论坛未来架构的建议。这些建议提交给 2015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曼谷举行的 2015 年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列在题为“2015 年后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形式和功能”<sup>3</sup>的文件内议程项目 7 之下，并载于本报告附件。

5. 在此议程项目下，2015 年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商定：

(a) 2016 年论坛将以政府间会议的形式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前召开会议，并且将采用与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相一致的主题；

(b) 2016 年论坛会议的目标应该是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后续行动及审查工作，而且应该与联大第 67/290 号决议为高级别政治论坛所确定的目标、形式、功能及模式保持一致；

(c) 2016 年论坛会议将启动制定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区域路线图。将与成员国协商制定这一区域路线图；

(d) 2016 年以后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形式、功能及模式，将根据联大第七十届会议的成果在 2016 年举行的第三次论坛会议上通过政府间协商进程作出决定。

6. 此外，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4</sup> 附件所载主席摘要，介绍了论坛议程项目 7 下发表的意见。

---

<sup>2</sup> 同上，第 7(f)段。

<sup>3</sup> E/ESCAP/FSD(2)/2。

<sup>4</sup> E/ESCAP/FSD(2)/3。

## 附件

### 2015年后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形式和功能\*

#### 一. 背景与目的

1. 联大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设立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该论坛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后续行动方面肩负着范围广泛的任务。
2. 联大在上述决议中为各区域委员规定了一项具体作用，并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区域层面的重要性”，同时邀请“各区域委员会酌情在其他相关区域实体以及主要群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为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sup>a</sup> 联大在该决议中还建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的这一论坛应该借鉴区域筹备进程。<sup>b</sup>
3.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首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泰国帕塔亚举行。。这次会议的重点是：(a) 为全球对话和决策以及国家答复编写实质性的区域投入意见；(b) 确定落实转型发展议程的有效、包容性手段；(c) 界定 2015 年及之后区域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进程。
4.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首次论坛会议之后，经社会在其 2014 年 8 月 8 日的第 70/11 号决议中，请执行秘书“在联大第 67/290 号决议的广泛框架内，启动政府间磋商进程，以确定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今后的构架，包括论坛的任务、工作范围及其它程序性问题，并就这些事宜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秘书处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致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一份说明中，扼要介绍了对政府间协商进程的建议并提出了关于论坛的形式和功能的五个基本参数。<sup>c</sup>
6. 政府间协商进程活动包括与成员国在咨委会开展协商，与民间社会代表通过亚太经社会可持续发展在线协商平台进行协商，<sup>d</sup> 通过向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成员分发的调查问卷与私营部门进行协商，与亚太区域协调机制成员的协商则通过一份调查问卷和后续的非正式讨论来进行。
7. 各区域委员会讨论了采用一种共同的方法来举办区域可持续发展论坛活动。2014-2015 年期间探讨了四种模式，即：(a) 将区域论坛纳入其各自区

---

\* 本文件已作为 E/ESCAP/FSD(2)/2 号文件散发。

<sup>a</sup> 见联大第 67/290 号决议，第 13 段。

<sup>b</sup> 同上，第 7(f) 段。

<sup>c</sup> 见 ACPR/357/INF/1。咨委会于 2014 年 1 月和 3 月举行了非正式和正式会议，讨论经社会第 70/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sup>d</sup> 见 [www.worldwewant2015.org/node/470371](http://www.worldwewant2015.org/node/470371)。

域委员会届会；(b) 区域论坛与各区域委员会届会衔接举行；(c) 将区域论坛作为区域委员会届会的筹备会议或是其部分内容；(d) 区域论坛独立开展活动。<sup>e</sup>

8. 本文件载有秘书处关于论坛未来架构的提议，供论坛 2015 年会议审议。根据经社会第 70/11 号决议，论坛的建议将提请定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曼谷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关注。

## 二. 通过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增加价值

9.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首届会议的参与者在会后调查问卷答复中作出积极评价。

10. 政府参与者在答复评价调查问卷中普遍表示：论坛首届会议的主题增加了他们的知识；而其机构将应用所获得的知识。政府代表基本同意会议达到了目的。

11.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指出，他们也从出席首次论坛会议受益匪浅，因为这次会议加强了其政策宣传、网络联系和伙伴关系。在参与调查的民间社会代表中，几乎有 80% 的代表一致认为：在论坛期间有足够的机会发言；民间社会的与会情况可以说代表了相关利益攸关方，而且会议形式有利于富有成效地交流观点。80% 以上的民间社会调查问卷答复者都认为有足够的机会与政府与会者进行互动，并对其在论坛的接触互动所产生的影响表示满意。

12. 对论坛的总体评价表明，论坛作为一个区域平台具有在以下领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的潜力：(a) 支持成员国执行即将出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b) 探讨和深化伙伴关系；(c) 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区域的视角。

13. 成员国不妨核准以下旨在增强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作用的建议、或是对其发表意见，并提出其他行动建议：

(a) **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之后时期的工作流予以整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之后启动了若干后续进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筹资和技术便利化机制的后续进程。在区域层面以单一论坛而汇集这些工作流可使每个进程更加富有有效；

(b) **加强、补充或替代相关及现有高级别政府间论坛。**区域委员会负有促进成员国之间可持续发展并整合其三个层面的任务。在超过 25 年里，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一直在处理与可持续发展有关议题。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举办的部门高级别会议也处理可持续发展的一些领域。应参照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作用，对这些论坛的效率和效力进行审查；

<sup>e</sup>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概念说明”。(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Rev5.27.01.2014)，未发布。

(c) **重点探讨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功能。**区域论坛目前未能很好覆盖的若干议题可给预计将在 2015 年 9 月联合国峰会获得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增加价值。应该保留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广泛授权中最适于提供区域支持的内容；

(d) **架设从全球层面通往地方层面的桥梁。**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重点在于向全球层面提供将区域投入，而论坛与国家执行相挂钩可加强地方/国家以下级别执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力度；

(e) **探讨创新。**为了使拟议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发挥最大影响并加快执行工作，可探讨开展休会期间的活动和其他进程，以便将区域内对话和广泛共识转变化具体的行动。要成功制订区域论坛的成果并使其投入运作，将需要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以及研究人员和高级别独立专家的富有意义地参与工作。

### 三.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宽泛参数

14. 秘书处为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提出了五个宽泛的参数，并于 2014 年 12 月提供给成员国。<sup>f</sup> 对原来的提议进行了修订以便进一步审查和考虑各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出席论坛的成员国不妨核准以下建议，或者发表意见：

(a) 论坛将于 2016 年第一季度作为独立活动举行会议。根据 2014 年举办会议以及 2015 年与经社会会议衔接举行会议的经验，本建议认为：

(一) 论坛每年第一个季度作为独立活动举行会议，这样将留出时间将论坛讨论结果正式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注意；

(二) 若需要一项经社会决议、或需经社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将在论坛会议与经社会会议之间为此安排足够的时间；<sup>g</sup>

(b) 论坛应达到执行为高级别政治论坛确定的宽泛目标：促进高级别的行动承诺；在各级加强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融合；加强科学-政策互动；并确定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可持续发展挑战；

<sup>f</sup> 它们是：(a)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将每年作为政府间论坛(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召开会议，视可用资金情况而定。当高级别政治论坛在联大峰会(每四年一次)下召开会议时，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将在 4 月/5 月与经社会会议合并举行峰会(经社会和论坛将采用同一主题)，当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召开会议时，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将在 3 月独立召开会议。论坛将酌情与其他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相关的区域论坛衔接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b)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主题应符合高级别政治论坛及相关进程的主题，并符合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协定；(c)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将包括各相关利益攸关方；(d)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2015 年后的会议应该完全符合论坛在以下方面的作用：提供“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政治领导作用、指导和建议，跟进和审查执行可持续发展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在所有级别以一种全面和跨部门的方式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以及制订一个重点突出、富有活力和以行动为导向的议程，以确保适当地审议新出现的可持续发展挑战”；(e)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将成为区域层面问责和监测体系的一个重大平台。

<sup>g</sup> 经社会的规则要求决议草案应在每届经社会会议开始之前九天提交秘书处。

(c) 论坛还应提供一个用于支持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监测和审查平台，包括评价进展以及界定次区域和区域的应对行动。此外，论坛应处理执行手段问题。考虑到这些拟议的功能，论坛会议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可召开三至四天，以便处理：

- (一) 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包括确定相关新出现的问题；
- (二) 监测与审查，包括评价进展和界定应对措施；
- (三) 执行手段，包括资金筹措、贸易和科学、技术和创新。论坛应提供一个平台审查执行手段及其对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展的影响。在现有区域协商进程以及定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辩论；

(d) 将通过政府间协商进程审查这些模式的有效性并向 2016 年的论坛提出报告，同时酌情提出修改模式的进一步建议；<sup>h</sup>

- (e) 论坛议事工作总体采取以下做法：
  - (一) 论坛将采用经社会的议事规则 and 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模式；
  - (二) 论坛将以政府间会议的形式召开。对于论坛与经社会的关系，应该作为政府间协商进程的一部分加以审查并且向 2016 年论坛会议汇报；
  - (三) 论坛的主席或报告员负责将论坛的报告（内容包括正式报告及主席摘要附件）提交经社会；
  - (四) 为保持各届会议之间的连贯接续，可采取的做法是由每届论坛会议的主席负责向下一届论坛会议介绍休会期间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 (五) 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参与应遵守既定规则。论坛应尽可能在每届会议前召集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正式筹备活动；

(f) 可以制订一个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区域路线图，其中应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这一路线图可使论坛重点注意全球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协助加强体制安排和伙伴关系；建立符合全球框架和评价的适当监测框架。本届论坛会议不妨与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核准秘书处关于这一区域路线图的计划；

(g) 为了支持上述功能，可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并且与成员国进一步审查和协商，为论坛进程开展以下方面的休会期间活动和体制创新内容：

- (一) 关于即将出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特别报告员，为议程执行进展评估以及和界定区域应对行动提供专家支持；

<sup>h</sup>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大会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查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问题，除非另有决定。

- (二) 对即将出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审查的多利益攸关方和机构间伙伴关系，包括通过联合国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开展工作；
- (三) 区域著名科学家和政策制订者可持续发展问题圆桌会议。

#### **四. 供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审议的事项**

15. 请参加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审议上述各项建议并对此提出建议，同时注意到最后建议的执行工作将视可动用资金情况、高级别政治论坛模式的相关变动、以及经社会的进一步决定而定。

---